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钟素清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》，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钟素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，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。（钟素清女士简历附后）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

附件：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钟素清女士简历

钟素清，女，51 岁。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。1994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四川什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；2000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；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磷化工基地财务部副经理。2015 年至今担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。2017 年 5 月 18 日起任宏达股份监事，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任宏达股份监事会召集人。

钟素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3.2.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钟素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